



##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1

###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 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 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

贝宁、不丹、巴西、佛得角、刚果、斐济、格林纳达、海地、印度、牙买加、利比里亚、毛里求斯、瑙鲁、尼日利亚、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舌尔、所罗门群岛和南非：决议草案

###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目标，

铭记 2000 年 9 月 8 日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sup>1</sup> 其中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除其他以外加紧努力，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方面，

回顾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sup>2</sup> 中，世界各国领导人决心支持作为改革联合国的整体努力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尽早改革安全理事会，使安全理事会具有更广泛代表性、更有效率和增加透明，从而进一步加强其成效和合法性，促进其各项决定的执行，

赞赏地注意到 1994 年 1 月开始工作的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所作的努力，

<sup>1</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sup>2</sup> 见第 60/1 号决议。



力图扩大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以更好地反映当今世界的现实情况，从而使安理会能对所有会员国，尤其是包括岛国和小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的观点和需要作出更好的反应，确保采取更好的工作方法，

赞扬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为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所作的努力，

请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当选主席立即着手进行注重成果政府间谈判，同时考虑到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工作的下列要点，以便最好在 2007 年底前通过一份成果文件：

- 同时扩大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数目
- 增加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权
- 发达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的代表权应反映当今世界现实情况
- 全面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包括确保岛国和小国更多地参与安理会工作
- 关于审查的规定。